

唐立鹏 主编

第十辑

The Tenth Series

明清海防

The Study on the Coastal Defenc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研究

SPW
广东人民出版社



明清海防 研究

The Study on the Coastal
Defenc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第十辑 The Tenth Series

唐立鹏 主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海防研究 (第十辑) / 唐立鹏主编 . — 广州 : 广东人民出版社 , 2017. 10
ISBN 978-7-218-12146-8

I. ①明… II. ①唐… III. ①海防—军事史—中国—明清时代—文集
IV. ①E294.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3062 号

MING QING HAI FANG YAN JIU (DI SHI JI)

明清海防研究 (第十辑)

唐立鹏 主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肖风华

责任编辑: 钱 丰

责任技编: 周 杰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东莞市本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1 字 数: 370 千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 - 83795749) 联系调换。

《明清海防研究》 征稿启事

《明清海防研究》是由鸦片战争博物馆主办，以研究明清海防及鸦片战争为主的学术性刊物，每年出版一辑。我们热忱欢迎国内外史学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惠赐稿件，同时也热诚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丛书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来稿字数控制在 15000 字之内，观点鲜明，材料可靠，引文准确并符合规范。正文前需注明内容摘要、关键词；注释均用页下注，每页重新编号。欢迎用 A4 纸 5 号宋体字（题目、注释等例外）打印稿，并附带光盘，也可发电子邮件至本丛书电子邮箱（mingqinghaifang@126.com）。本刊有权压缩或删改拟用稿件，作者如不同意请在来稿时声明。来稿一经采用者，依例付给稿酬。请勿一稿多投，三个月未收到通知者，可自行处理。来稿请附较详细的作者信息，如工作单位、职称、电话、电子信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本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解放路 113 号鸦片战争博物馆

邮政编码: 523900

联系人: 张巨保 梁增剑

联系电话: 0769 - 85516519

E - mail: mingqinghaifang@126.com

目 录

明代海防体制的演变	史滇生 (1)
沈葆楨的海防和海军建设思考及其实践	郑剑顺 (11)
说《南北洋炮台图说》的图及其他	黄利平 (22)
论枪械的技术发展历程	宋海龙 (43)
姚锡光《江鄂日记》关涉长江下游江海防炮台及防务的史料价值	赵 可 (69)
明代中期浙江海防职官考	宋 焯 (77)
明清时期北部湾海防及其对海外贸易的影响	吴小玲 何良俊 (100)
明清中国江海“炮台”技术研究	刘鸿亮 刘怡萍 姚倩茜 黎亦淮 (115)
清代中叶广东海盗问题之研究 (1810—1885)	陈钰祥 (151)
论中国传统文化对林则徐海防思想的影响	藏 明 (179)
从城堡到炮台：清初广东海防工程嬗变考略	唐立鹏 (186)
近代黄埔海关副税务司马地臣考辨	黄 超 (196)
清代前期海关监管法制刍议 ——以粤海关为例	米建平 (201)

蓬莱水城清代铁炮与鸦片战争	张景龙 (212)
清代前期广东的海盗及其不法活动	贾富强 (220)
戚继光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叶艳莉 (236)
近二十年来国内明清广东海防史研究综述	王亚哲 (246)
两次鸦片战争期间禁烟政策的经济学分析 ——以《查禁鸦片烟章程》为中心	叶再兴 (258)
论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厦门的海防要塞建设	梁增剑 (268)
刘耀椿墓志初考	李景法 刘冠军 (274)
简评鸦片战争前外国人创办的有关中国问题的报刊	李丽娟 (281)

明代海防体制的演变

史滇生

海防在明代是中国国防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加强海防，应对日益严重的海上安全形势，明朝统治者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海防体制，并依据情况的变化，对海防体制进行了变革，从而较好地保证了中国海防安全。

一、明初海防体制的建立

海防体制是国家进行海防建设作战的组织体系及相应的制度，主要包括海防领导体制、海防武装力量体制、海防动员体制、海防设施和武器装备发展体制等。明代以前，中国海上方向的安全没有受到重大威胁，因此，历代都没有建立系统完整的海防体制。宋代曾在登州（山东蓬莱）设刀鱼寨，并派水军戍守沙门岛（今庙岛）防御契丹侵扰。南宋绍兴二年（1132）在今浙江镇海建立沿海置制使司，设“沿海制置使”、“水军制置使”、“沿江制置使”、“沿江水军制置使”、“提领海船”、“海船指挥使”等各级水军将领，统率南宋强大的水军。元代水军设立了“炮军”、“弩军”、“水手军”等专业兵种，并设置“水军元帅”统率。但这些都是局部的，没有形成完整的海防体制。

中国进行大规模的海防建设，并形成较完整的海防体制是从明代开始的。明代始，中国海防问题日渐突出。明代海上方向安全威胁主要来自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元末统一战争中被朱元璋战败的张士诚、方国珍、陈友定等势力的残余，还控制着东南沿海的一些岛屿，企图卷土重来；二是由日本浪人、海盗、奸商、无赖等构成的倭寇，不时对中国沿海城乡进行侵扰，严重破坏了中国的海上安全；三是明代中后期，地理大发现后乘船东来的西方殖民主义者，开始对中国沿海地区发起侵略，逐渐成为中国海防安全的隐患。

为应对这些来自海上的安全威胁，明朝建立后，即实行海禁政策，禁止民众私自出海并与海外通商贸易，将其作为防范张士诚、方国珍等势力残余和抗御倭寇侵扰的重要举措。为保障海上方向安全，明政府还大力加强海军和海防建设，建立完整的防卫体制。

明代海防实行卫所制度。卫所是明代海防体系的基本组织形式。朱元璋在起兵反元

时，即“革诸将袭元旧制枢密、平章、元帅总管、万户诸官号，而核其所部兵五千人为指挥，千人为千户，百人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①。这是卫所制雏形。明朝建立后，进一步推行完善卫所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②。具体地讲，在重要的城镇交通枢纽设卫，在小岛和孤立的要点设千户所，在不能容纳众多兵员的关口险隘设百户所。另外还在若干要地设直属的千户所。卫所成为明代军队的基本编制单位。

卫的全称是卫指挥使司。每卫官兵 5600 人。一个卫设前、后、左、中、右 5 个千户所，每个千户所官兵 1120 人。一个千户所统辖 10 个百户所，每个百户所 112 人。百户所下辖 2 个总旗每个总旗 56 人，设总旗 1 人。1 个总旗下领 5 个小旗，每旗旗兵 10 人，设 1 小旗统领。为便于统率一个地区的各卫所，常在若干卫设都指挥使司，负责一个地区的卫所事务。统辖都指挥使司和卫指挥使司（卫）的中央机构是都督府，它与兵部平行，平时主要管理卫所的军政事务。这样明朝就建立了“都督府—都指挥使司—卫指挥使司（卫）—所”的海防组织体系。

与此相适应设立的指挥官职是：都指挥使司设都指挥使 1 人，正二品，副职为都指挥同知 2 人，从二品和都指挥佥事 4 人，正三品；卫设都指挥使 1 人，正三品，指挥同知 2 人从三品，卫镇司镇抚 2 人，从四品；千户所设千户 1 人，正五品，副千户 2 人，从五品；百户所设百户 1 人，正六品，从而建立了卫所的各级指挥体系。

卫所的军士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从征，即跟随朱元璋起兵反元征战的官兵；二是归附，即收容的地方武装及元代降军；三是谪发，即犯罪后发配充军人员；四是垛集，即在各地按户籍征集的士兵。所有卫所官兵均为世袭，父死子继，代代相承。卫所军士实行耕战结合，一部分士卒戍守，一部分士卒军屯，寓兵于农。这是卫所实行的兵役制度。

卫所的建立是逐步的。明初，沿海卫所建设处于起始阶段，数量不是很多。到洪武十八年（1385）广东沿海建立了 4 卫 3 所，福建 5 卫，浙江 4 卫 1 所，山东 3 卫 2 所，辽宁 3 卫。洪武二十年（1387）由于对日本外交交涉失败，明太祖朱元璋令开国将领汤和、江夏侯周德兴分别到浙江、福建筹划加强海防事宜。此后，沿海各省海防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洪武二十年（1387）浙江沿海卫所继续建立。仅该年三月浙江即建立卫所 5 个。洪武二十一年（1388）福建大部分卫所建立。洪武二十七年（1394）在广东沿海又建立了一批卫所。洪武三十一年（1398）山东沿海也建立了一批卫所。此外，还在沿海各地建立了一些独立的千户所。据杨金森、范中义所著《中国海防史》统计，到洪武末年，浙江已建有 11 卫 30 所，福建 11 卫 13 所，广东 8 卫 29 所，南直隶 9 卫 10 所，山东 10 卫 6 所，北直隶 2 卫，辽东 8 卫 1 所，总计共 59 卫 89 所。其他一些资料统计数字有所不同。如《筹

① 《明太祖实录》卷十四。

② 《明史》卷八十九《兵一》。

海图编》的统计。此后直到嘉靖年间（1522—1566）各地卫所的数量虽有所增减，但总体规模依然大致如此。

在建立卫所同时，明朝还在沿海建立了专司巡查的巡检司。巡检司“分隶诸卫”，军事上受卫所节制、调度，它同卫所一起，成为明代沿海的主要防御机构。据《筹海图篇》统计，沿海巡检司有353处。此外还建立了报警的烽墩997个、堡190个、墩313个、台48座、塘铺24个、城池7座等一批海防工程设施，从而在中国沿海地区形成了一道漫长坚固的海岸防线。

明代海防体制中的又一个重要机构是水寨，水寨是水军驻泊巡逻的基地。洪武三年（1370）即建立了广阳卫、横海卫、水军卫、江阴卫等支水军，每卫战船50艘。洪武二十三年（1390）又令“滨海卫所每百户置船二艘，巡逻海上盗贼，巡检司亦如之”^①。照此计算，明80余个千户所、300余个巡检司，战船数量是可观的。对于这样一支庞大的水上武装力量，《明会要·兵》记载，其编制为“每十只为一帮”帮之上为“艘”。每“艘”的战船数，据《明史·兵志》记载“修饬海舟，大小相比，或百或五十联为一艘”。各艘分别驻泊沿海各水寨。

从现有材料看，明代福建水寨建立比较最早，地位作用也更突出。还在洪武初年，周德兴即在福建建立了烽火门、南日和浯屿3个水寨，景泰年间，又建立了小埕、铜山2个水寨。明代浙江建有黄华、江口、飞云、镇下门、白岩塘等水寨，在广东（含海南）建有柘林、碣石、南头、北津、白鸽门、白沙等水寨。此外，在山东莱州还有8个总寨。水寨拥有战船和军士，每个水寨负责在划定的海区巡哨并互相联络，在规定海域会哨。如福建5个水寨的战船由南到北巡逻时，铜山会浯屿，浯屿会南日，南日会小埕，小埕会烽火门，烽火门则与浙江镇下门水寨相会接。战船由此向南巡哨则反之，到铜山与广东柘林水寨战船相会接。这样，由南到北，由北到南，一个水寨接一个水寨，组成了一个完整的海上巡防体制。水寨对御敌于海起了重要作用，是一道重要的海上防线。

卫所、巡检司、水寨等机构的建立，标志明代海防体制形成。它们的建立和运行，在中国沿海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有一定纵深和层次的防御体系。

二、明代中期海防体制的变革

卫所制的建立对明初的海防的巩固起了积极作用。张士诚、方国珍等势力残余依据沿海岛屿反对明朝的图谋未能实现。倭寇在洪武至宣德年间（1368—1435）虽时有侵扰，但未形成大患。特别是永乐十七年（1419），辽东望海埕大捷，对倭寇沉重打击，以后相当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一。

长一段时间内，中国沿海较为平静，“寇害屏息，傍海千余里兵民安生乐业”。^① 正统至正德年间（1436—1521）中国海防形势总的讲还比较稳定，其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明初建立的比较完整的海防体制，对保障中国海防安全所起的积极作用，也是不容否定的。但是海防形势的稳定，也带来一个消极的影响，这就是海防建设停滞并逐渐走向废弛。

海防废弛的突出表现是卫所走向衰落，难以履行其保卫海防的职能。嘉靖年间中国海防形势日渐严峻，尤其是嘉靖中期以后，倭寇对中国东南沿海的侵扰达到历史高峰。南直隶、浙江、福建是受倭寇侵扰最严重的地区。百姓的生命财产受到巨大损害。但是，作为中国海防主要力量的卫所却不能有效地抗御倭寇的侵扰，保卫海疆安宁。

卫所衰落集中体现为军官士兵素质下降，军士大批逃亡，数量大量减少，战斗力显著减退。卫所的衰落，从根本上讲是卫所本身固有的制度造成的。明朝政治腐败，宦官专权，统治阶级内斗不断，官员贪腐盛行是导致卫所日趋废弛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卫所实行的实际是世兵制。军户世袭是卫所制的基础。一旦成为卫所官兵，都是世袭和终身，世代为兵，父死子继。世袭同战斗力的提高本身就存在矛盾。世袭必然使官兵的来源产生极大的局限性，难于在更广泛的范围内选拔官兵，保证官兵的质量。军官多由一些腐败无能的子弟承袭，他们中的许多人是纨绔子弟，“纨绔习深，英雄气少”。平时贪图享乐，疏于管理，无心士兵的训练，战时不会率兵打仗。世袭导致卫所士兵成分、年龄、技能、身体状况、军事素质混杂、参差不齐。长此下去，卫所战斗力必然低下。正如郑若曾在《筹海图编》中所言，卫所军队已成为“无能之将以统无制之兵”，没有作战能力了。

军屯制是卫所的又一基本制度。军士分守兵和屯兵两种，守兵担负戍守任务，屯兵则进行屯垦。屯垦收入是卫所军饷的来源，无论守兵和屯兵，人身自由均受到限制并承担沉重的差役，受到军官的盘剥，难以养家糊口，军卒无法生活，不得不设法逃亡。而军官为得到缺额的粮饷，或隐瞒不查，或放任自流，甚至收受贿赂，主动将军士放走。

卫所士兵的大量逃亡，致使卫所军士员额大量减少，兵力空虚，战斗力严重受损。出现“有一卫不满千余，一所不满百余者”^②。浙江金乡、温州、松门、海门、海宁五卫，仅存原额百分之二十二，福建福宁、永宁、镇东、福州四卫仅原额百分之四十四^③。据《中国军事通史》第十五卷《明代军事史》（下）中资料统计，山东灵山鳌山、大嵩、莱州、靖海、成山、宁海、威海、登州、安东等10卫，原应有员额48160人，现额21971人，缺额54.4%；广东廉州、雷州、神电、广海、南海、碣石、朝阳等卫，原有员额

①（明）叶盛《水东日记》卷三十七。

②《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六十，《条陈海防经略事疏》。

③《明经世文编》卷二〇五，《阅视海防事疏》。

27440人，现额8281人，缺额19159人，占69.8%；福建镇海卫有守军6272人，实际守军1500人，缺额4772人，占76.1%。沿海巡检司的情况也大致相同。如福建漳州、九龙镇等13个巡检司弓兵员额950人，现额376人，缺额574人，占60.4%；福建泉州沿海17巡检司弓兵1560人，现额673人，缺额887人，占56.9%^①。对此，《明史·朱纨传》中也记载说“漳泉巡检司弓兵旧额二千五百余，仅存千人。”两者的统计是一致的。卫所军士大量逃亡后，青壮年兵员大量减少，所剩者多为老弱病残；世兵制难以为继，兵员的补充面临困难；屯兵大量减少，屯垦严重受损，直接影响粮饷供给，卫所缺饷情况加重，甚者竟有欠饷20个月的卫所。

在沿海水军中，逃亡现象也十分严重。以福建各水寨为例，“烽火则福州左中、福宁，共拨军四千六十八人，今逃亡者三千人，小埕则福州右、镇东、梅花、万安、定海，共拨军四千四百零二人，今逃亡者二千三百八十三人。南日则泉州、兴化、平海，共拨军四千七百人，今逃亡者二千五百五十七人。浯屿则永宁、福全、金门、崇武，共拨军三千四百二十九人今逃亡者一千四百六十八人。铜山则镇海、陆鳌、玄钟，共拨军一千八百十二人，今逃亡者一千一百九十二人。玄钟则漳州、镇海、铜山，共拨一千一百三十三人，今逃亡者四百七十八人”^②。可见，水军的缺额也是相当大的。战船的破损也相当严重，破而不修，损而不造。许多水寨只是名义上存在，实际上既缺军士，又缺战船。不仅如此，这些原来设立在沿海海防要冲的水寨，自正统年间起，烽火、南日、浯屿3寨内迁。水寨内迁后，缩小了防御纵深，倭寇则乘机占据了許多沿海岛屿，并以此作为侵扰中国沿海的基地。

总之，卫所、水寨的空虚、废弛，作战能力的衰退，使明初建立的海防体系受到严重冲击，陷于名存实亡的境地。严峻的海防斗争形势，抗御倭寇侵扰的需要迫使明政府不得不对海防体制进行变革。

第一，变革兵役制度，实行募兵。

嘉靖年间，卫所世兵制的弊端已充分暴露出来。卫所“兵无节制，卒鲜经练，士心不附，军令不知”^③，战不能战，守不能守，远不适应打大仗、硬仗的要求，在抗倭作战中屡屡战败。由于“卫所军不堪用，则募民为兵用之，兵制因大变”^④。明政府不得不摒弃卫所世兵制，从民间招募士兵，重新编组训练成军。

募兵在正统年间曾在陕、晋个别地方短暂出现过，但只是临时举措。募兵在全国实施

① 《中国军事通史》第十五卷《明代军事史》（下），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51页。

② 卜大同《备倭图记·士卒》。

③ 戚祚国《戚少保年谱》卷一。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四《浙江二·戍海篇》。

是嘉靖年间的事。到嘉靖后期募兵已成为一种制度。募兵之所以得到推行，是东南沿海抗倭斗争的需要，也是卫所世兵制衰退的结果。募兵不是世袭，兵员在民间广泛挑选，所募兵不用屯田，专事作战，且无携家带口的拖累，容易机动，是正规的野战部队。只要加强管理训练，即可形成较好的战斗力。因此，嘉靖年间为抗御倭寇，东南沿海都在民间招募兵员，组建民军。谭纶、戚继光、俞大猷等抗倭名将也纷纷在浙江、福建等地招募民众，将其训练成军。

嘉靖三十七年（1558），谭纶在浙东募兵千人。次年，戚继光获准在浙江金华、义乌一带募兵。他对当地民众晓以抗倭保国保家大义，募得农民、矿工4000余人，随即返回绍兴，对其加强训练，编练成一支新军。这就是著名的“戚家军”。嘉靖四十二年（1563）一月，接到援闽诏书后，戚继光即往义乌等地二次募兵，16天内“得壮士万余人”^①，连同原有招募得来之兵近1.6万人。除留3000人防守浙东南外，自率1.3万人一边训练一边开往福建抗倭。

在此期间，另一抗倭名将俞大猷在福建招募民众，编练成军。嘉靖四十二年（1563）春，平海卫抗倭大捷前，俞大猷就在漳州招募民众6000人成军，次年春，俞大猷挥师入粤抗倭。七月，俞大猷回闽募兵，在福建上杭募得农民数百人。八月，又在广东惠州招募2000人。不久，又招募程乡农民数百人，惠州兴宁民众500余人。通过一段时间的招募，“俞家军”部众已近6万人。^②

除谭纶、戚继光、俞大猷等人外，东南沿海许多地区和将领，也先后招募民众，将其编组训练成军。可以说，嘉靖后期，募兵已成为明代主要的兵役制度，卫所实行的世兵制已名存实亡。

第二，变革军队编制制度，实行营哨制。

随着卫所制的衰落和募兵制的实行，明代军队的编制体系也发生了变化。招募组建的军队基本上都摒弃了卫所的编制体制，重新建立了适合作战需要的编制体制。

如前所述，明代卫所的编制体制是卫所—千户所—百户所—总旗—小旗，而嘉靖年间募兵制实行后，招募组建的军队实行的编制大体是营—总—哨—队—什。如戚家军最小的编制单位为队，由12人组成，“四队为一哨，虚其中，哨长居之。四哨为一官，虚其中，鸟铳、火器、哨官居之。每前后左右四哨为一总，把总居之”^③。每哨50人左右，每官200余人，每营800余人。各支募军编制的称谓虽有所不同，但营、哨都是基本单位。由于募军已成为明代后期军队士兵的主要来源，营哨制也随之成为明后期军队的基本编制

① 戚祚国《戚少保年谱》卷四。

② 参见李光壁《明代御倭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1—82页。

③ 戚继光《纪效新书》卷一《束伍篇》。

体系。

营哨制的编制比卫所制严密，能较好地实现官兵结合、平战结合。平时利于管理，战时利于作战，对于提高军队的战斗力来说，它比卫所制显示出更多的优点，更能适应当时抗倭斗争的需要。因此，能得到普遍推行。

营哨制在水军也得以实行。戚家军水师实行的就是营哨制。嘉靖三十四年（1555）戚继光开始在浙江台州建造战船，嘉靖三十八年（1559）在浙江沿海和钱塘江、富春江等地招募渔民，组建戚家军水师。水师基层单位是船，由“捕盗”率领，为一船之长，负责全船指挥，另设负责掌舵的舵工，管帆樯绳索的缭手，负责观察通讯的板招和管碇的碇手。士兵10名为一甲，由甲长率领。福船有5甲，士兵50人。第一甲为佛郎机甲，第二甲为乌铳甲，第三为标枪杂艺甲，第五为火弩甲。海沧船4甲，第一甲为佛郎机乌铳甲，第二，第三为标枪杂艺甲，第四为火弩甲。艚（舟乔）船只设佛郎机乌铳甲、标枪杂艺甲、火弩甲3甲。水师战船是混合编组，一般以福船2艘、海沧1艘、艚（舟乔）2艘共5艘。战船以及用于侦察联络的开浪船、网船若干艘组成1哨，设哨官1名。左右2哨编为1营，设领兵官1名。共设左、右、中、前、后5营，由1名指挥统领，2个营为一部。从而形成了部一营一哨一船的编制体制^①。俞大猷招募组建的水军也是实行营哨制。如嘉靖三十五年（1556），他率战船50余艘，巡访南直隶海域，即将战船编组为2哨。后来俞大猷在广东时，造船80艘，也是编组为2哨。

尤其值得提及的是，戚继光、俞大猷等招募组建的水军，将船和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将大、中、小各型号战船混合编组，互相补充，既利于训练和作战，又利于发挥战船的整体优势。以前的水军，士兵和战船往往是分离的，只有作战时，才调卫所士兵上船，组成作战力量。营哨制实行后，实现了人和船的紧密结合、平时和战时的紧密结合，使明代水军成为专职的常备水军。这是真正意义上的水军。

营哨制是对卫所编制体制的一种变革。由于这种变革，募兵组建的军队编制更适应海防机动作战的要求。这是个进步。

第三，改进军队领导指挥体系，增强指挥的集中统一性。

明代军队在体制上的一个弊端是平时、战时指挥不统一。平时，军队的训练、管理由卫所指挥使和都指挥使等负责，他们是军队平时的指挥官；而作战时。他们则率兵听命由朝廷的总兵，由总兵等指挥作战。这种战训脱节、平战分离的指挥关系，对军队作战造成许多不便，不利军队战斗力的发展。为适应抗倭作战的需要，明政府对军队领导指挥体制作了改进。

一是将总兵、参将等战时临时设置的官职改为常设官职，增大其权限，使其管理、指

^① 戚继光 《纪效新书》卷十八《治水兵篇》。

挥军队的职能常态化。此后，总兵、参将、把总等不仅战时而且平时即具有指挥军队所有事务的权力。总兵、参将成了一个省或一个地区的最高军事长官。如浙江，沿海防务均由总兵统辖指挥。其中，金乡卫（平阳）、盘石卫（乐清）由把总1人管辖，隶属温处参将；松门卫（温岭）、海门卫（黄岩）由把总1人管辖，隶属台金严参将；昌国卫（象山）及2千户所设把总1人，观海卫（慈溪）、临山卫（余姚）设把总2人，定海卫（镇海）及2千户所设把总1人，以上均隶属宁绍参将；海南卫（海盐）设把总1人，隶属杭嘉湖参将。卫所原先的都指挥使、指挥使等官职，实际上已失去指挥权限。

二是设立总督、巡抚、兵备使等官职，加强对沿海防务的领导。明代巡抚制度始于何时，现在还没有一致定论。从现有史料看明宣德、正统年间设有此职，但未形成制度，也不是所有的省都设有巡抚。浙江、福建等抗倭作战最频繁的省份是嘉靖年间才设置巡抚的。巡抚是一省行政长官，一般都加提督军务衔，参与管理该省军务。其职责重大，凡徭役、里甲、钱粮、驿传、仓库、城池、堡隘、兵马、军饷、民壮、快手等事务“俱听巡抚处置”。嘉靖二十六年（1547），为应对海上寇患，开始在浙江设置巡抚，兼管福建海防事务。后来在福建单独设立巡抚。在山东、广东、南直隶等沿海各省也设有巡抚一职，从而加强了海防事务的领导。总督一职设立较早，正统四年（1439）即在东南沿海南直隶、浙江、福建等省设立备倭提督都指挥一职。正统七年（1442）改为总督。嘉靖年间，由于抗倭斗争需要，总督的地位和权限得到很大提高，有的总督甚至有统管数省军务的权限。如嘉靖三十三年（1554）南京兵部尚书张经被任命为总督时，朝廷即赋予其“总督南直隶、浙江、山东、两广、福建等处军务，一应兵食具听其便宜处分，临阵之际，不用命者，武官都指挥使以下，文官五品以下，许以军法从事”^①。总督的设置，便于协调数省地区军政事务，有利于海防事务的统一指挥调度。

总督、巡抚、总兵、参将等官职的设立和固定化，是明朝军队指挥体制的改进，对海防军事斗争和抗倭作战产生了积极作用。

三是调整防务区划，力求实现地区防务的职责分明和指挥统一。

在南直隶，其海防分为江南、江北两个防区。江南设镇守浙直地区总兵官和协守浙直地区的副总兵官，分驻浙江和金山，下设1个参将、10个把总；江北设总督漕运总兵官和提督狼山副总兵官，下辖2个参将、6个把总。浙江海防分别设温处参将、台金严参将、宁绍参将、杭嘉湖参将等和6个把总，由浙江总兵统辖指挥。福建海防分为3路5个水寨，皆由总兵统辖指挥，3路是：以福宁府、兴化府为一路线，置参将1员；漳州府、泉州府为一路线，置参将1员；南北两路之间，以福州为一路线，置参将1员。另外，恢复烽火门（福宁）、南日（兴化）、浯屿（泉州）、铜山（漳州）、小埕（福州）5个水寨。广东海防

^① 《明世宗实录》卷四一〇。

亦分为东、中、西三路，东路为惠州、潮州诸府，中路为广州、肇州、韶州等地；西路为高州、雷州、廉州诸府。三路分设潮州参将、惠州参将、广州海防参将、雷廉参将和琼崖参将等5个参将。另外还设立了柘林（饶平）、碣石（陆丰）、南头（深圳）、北津（阳江）、白鸽门（雷州）、白沙（海口）6个水寨。3路5个参将、6个水寨统由总兵统辖指挥。这样，东南各省均实行了分区划分防务，总兵统一领导指挥的防御体系，改进了军队指挥体制，有利于实现指挥的集中统一和协同作战，加强了沿海防御的整体性，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沿海卫所各自为战，遇事互相推诿的问题。

三、对明代海防体制变革的评价

明初建立的海防体制在100多年后的明代中期就表现出不适应海防斗争的状况，不得不对其进行变革，这是该体制主要是卫所制自身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当时严峻的海防斗争形势所迫。明初当局对海防体制采取的一些变革举措具有比较明显的被动性，并不是一种有思想理论准备、有计划、有步骤的革新。所采取的一些变革措施主要是应对当时严峻的海防斗争需要，而非明朝统治者对海防体制本身的缺失和弊端的自觉认识，因此，对海防体制的许多改变都不是自觉的行为，而是被动的举措。

明代中期海防体系的变革，又不够彻底，常常处于新旧并存的状况。如卫所制，嘉靖年间后，虽其功能已基本丧失，但形式上仍然存在，其官职都指挥使、指挥使、千户等职权虽已被总兵、参将、把总、营官等取代，其名称依然保留；募兵虽已成为军队主要来源，但未能在全国完全施行，即使是在东南沿海省区，募兵也只占到百分之七八十。卫所世兵制的残留依然存在，并未完全彻底消失。

尽管这样，明代嘉靖年间开始的海防体制变革，还是产生了效果，它比较明显地提高了明军战斗力，对抗倭作战的胜利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如前所述，明代卫所制到了嘉靖年间已处于衰落废弛的状况。军官腐败无能，军士大量逃亡，战斗力急剧下降，在对倭作战中经常是“十战九败”。卫所已难以承担抗击倭寇的重任。军队兵役制度、编制制度和领导指挥制度的变革，改变了这种状况，提高了明朝军队的战斗力。特别是募兵制的实行，对平息嘉靖年间严重的倭患，产生了关键性作用。戚继光、俞大猷之所以在抗倭作战中发挥巨大作用，取得了重大战果，正是由于他们都招募和训练了一支骁勇善战的部队，才取得了抗倭作战的一系列胜利。戚继光招募民众将其训练成军后，嘉靖四十年（1561）在浙江台州地区抗倭新河作战中首战告捷，接着又在上峰岭之战中以少胜多，歼敌2000多人。以后，又在台州地区率水陆军连续取得花街、藤岭、长沙等地作战胜利。戚家军威名大震，倭寇称其为“戚老虎”。台州大捷后，浙江倭患基本平息，倭寇开始向福建、广东转移。戚继光又奉命率军到福建抗倭作战。他率领的戚家军同俞大猷率领的俞家军通力合作，先后取得横屿大捷、平海卫大捷等抗倭作战的胜

利，福建倭寇也基本平息。明代抗击倭寇的最后一次大战——南澳大战也是戚家军和俞家军联合进行的。南澳大捷后，倭寇对中国的侵扰被彻底击溃。此后，困扰中国多年的倭患基本平息。历史表明招募组建的军队具有较强的战斗力，是嘉靖年间平定倭患的主力，这是明代海防体制变革最直接最显著的成果。

明代海防体制变革对明万历二十年（1592）至万历二十六年（1598）中国援朝抗日战争的胜利产生了积极地影响。

万历二十年五月，日本丰臣秀吉为吞并朝鲜、征服中国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作为藩属国，朝鲜向明廷求援。明廷命李如松为总兵，率军援朝。数万军队分左、中、右三路，各路兵马均由副总兵、参将、副将等统领。入朝军队显示了嘉靖年间以来军队体制变革后战斗力的提高，取得了许多战斗的胜利，收复了平壤、开城、汉城，将日军击退至汉江以南。万历二十五年（1597）九月，日本再次大举增兵北犯。明廷二次出兵，以1.3万余水军和数百艘水师战船在总兵陈璘、副将邓子龙率领下入朝参战。配合陆军攻打盘踞顺天的日军小西行长部。1598年11月，日军溃退撤离时，陈璘、邓子龙指挥中国水师和朝鲜李舜臣率领的水师一道，在朝鲜露梁海域对日本海军发起进攻，击毁日本战船450余艘，歼灭日军1.5万余人。侵朝日本海军几乎全部被歼，结束了长达6年之久的朝鲜壬辰卫国战争，东北亚局势也得到长期稳定。中国水师在露梁海战中的胜利，是明代中期海防体制变革后海军力量得以恢复发展的体现。

（作者：史滇生，海军指挥学院）

沈葆楨的海防和海军建设思考及其实践

郑剑顺

福建船政局于清同治五年（1866年）在福建福州马尾创办。是时丁忧在籍的前江西巡抚沈葆楨，在左宗棠的推荐下，出任首任船政大臣，总理船政。所有船政事务“准其专折奏事”，与福州将军、闽浙总督、福建巡抚“会商办理”。^①至光绪元年（1875年），沈葆楨调任两江总督，主持船政达十年之久。接着赴任两江总督兼南洋通商大臣，“督办南洋海防”，至病逝任所，历时五年。

沈葆楨的这种职务经历，使他成为承担同光年间的海防和海军建设重任的封疆大吏之一。因此，在其位而谋其政，沈葆楨诸多关于海防和海军建设方面的思考及实践，对后世产生重要作用和深远影响。本文拟就此进行考察和探讨，期以交流和讨教。

一、轮船为海防利器，“船政关海防大局”

同治六年六月十七日（1867年7月18日），沈葆楨丁忧释服后到马尾履任，“遵旨刊刻木质关防，文曰‘总理船政关防’，即日开用。”^②沈葆楨深刻认识到创办船政局制造轮船对海防建设的重要意义，一再强调指出，“创造轮船，关系至巨”^③，“船政关海防大局”^④，“船政关系海防根柢”^⑤，船政为“海防之基”^⑥，“船政与海防相表里”^⑦。在他任船政大臣时，他充分估计到肩上担子之重，完成任务之难，但决心“竭尽愚诚”，体朝廷

① 郑剑顺 《福建船政局史事纪要编年》，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页。

② 郑剑顺 《福建船政局史事纪要编年》，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页。

③ 朱华主编 《沈葆楨文集》，第173页。（此文集内部印行，下同）

④ 朱华主编 《沈葆楨文集》，第210页。

⑤ 朱华主编 《沈葆楨文集》，第210页。

⑥ 朱华主编 《沈葆楨文集》，第211页。

⑦ 朱华主编 《沈葆楨文集》，第209页。